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71号

项目代码：2407-120116-89-01-379730

关于天津临港北防波堤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港保税区海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审批天津临港北防波堤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函》、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天津临港北防波堤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0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青岛博研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临港北防波堤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北防波堤和潜堤上建设“天津临港北防波堤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4台8.5MW和2台8MW风电机组、10.56公里35kV集输电缆（其中风机间35kV集输电缆3.54公里、风机与登陆点之间35kV集输电缆7.02公里），总装机容量为50MW，设计年上网发电量为1.41亿kW·h。项目总投资49488.55万元人民币，其环保投资373.3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75%，预计于2027年3月竣工。

项目的风电机组基础、风机间电缆沟均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北防波堤和潜堤用海范围内。项目新增申请用海面积为25.7960公顷，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电力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及其他方式用海中的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2025年 1月27日至2月10日，我局将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 2月14日至2月20日，我局将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

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项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补偿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悬浮泥沙产生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避让措施，降低对海洋生物及鸟类的影响。

2.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固体废物、废水及船舶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严禁向海洋排放，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3.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统筹做好应急能力保障工作，防止溢油等风险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运营过程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风机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妥善收集并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5.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做好临时用地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生态补偿资金，做好增殖放流相关工作；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海洋生态环境及鸟类跟踪监测及评估工作。

此复

2025年2 月2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1日印发